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真/Fax: 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股会字【2025】第 0036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广州)股会字【2025】第 0036 号

致：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名册等文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合计代表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 表决方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七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学琛
王学琛

经办律师： 钟瑜
钟瑜

叶宇丰
叶宇丰

2025 年 5 月 23 日

平